

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
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49-GXJZ

采 购 人：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49-GXJZ）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49-GXJZ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12851.79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	1 项	一、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工作采用信息采集外包的形式运行，引入服务公司组建不少于 17 人信息采集队伍（包含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信息采集员、坐席员），对平台网络盖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进行采集上报、立案审核派发、处置核查等工作。完成主管局安排的专项普查等相关工作，负责运管服平台运维和升级、网络安全工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二、自建 50 路摄像头升级成 AI 视频监控，每路配置对应 AI 服务器； 三、贺州市主城区 15 处易涝积水点（路段）安装积水深度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设备需采购和搭建。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并平稳运行，及完成信息采集、中心坐席队伍组建入场工作；30 天内完成智能采集车改装；60 天内完成系统升级优化工作；30 天内完成易涝点检测设备建设，并达到验收要求，后期服务期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

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账号：8053171907000011609154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

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远程异地评标地址：

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南环路羊角山路段

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0774-5277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永康路 19 号 20 栋 2 号楼

联系方式：0774-5122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雪妮

电 话：0774-5122776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备用机提供条件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需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3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要求）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服务人员投入及服务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用于综合评分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其他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 （7）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账号：8053171907000011609154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鼓励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电话传真：0774-5268008。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成交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__%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成交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22776， 通讯地址：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平桂区永康路19号20栋2号楼） (2) 名称：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方式：0774-5277701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南环路羊角山路段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3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响应文件存档：成交单位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平桂区永康路 19 号 20 栋 2 号楼）邮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各一式叁份用于存档。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

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

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昭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 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 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 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 业 室 总 经 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 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 中路 19 号
---	------------	-----	------	-------------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 号）101-103 铺面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磋商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预算：2212851.79 元

服务需求说明

采购预算：2212851.79 元

1.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 号），部署各地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2025 年底前，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从体制机制上构建“大城管”格局，提高科学化、长效化管理水平，推动解决当前城市管理中的难题，让城市变得更宜居、更具有竞争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舒心、幸福，努力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1.2 项目目标

通过采购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等服务，确保数字城管平台正常运行，做到全时间、全方位、全空间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从而实现对贺州市主城区数字城管范围的全覆盖，保证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的运行效果，协助做好信息采集、处置等数据分析，充分发挥平台监督指挥、辅助领导决策等功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同时，本项目将按照国家住建部建设要求，实现原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升级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运管服平台），满足国家住建部和自治区住建厅建设要求。



1.3 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系统）运维需求

负责对运管服平台的硬件设备、自建摄像头、云空间服务器等进行日常维护，对运管服平台九大子系统、手机应用端等拓展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协助数据信息中心做好日常与监管部门、自治区、国家等运管服平台的系统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支撑系统运行的基础配套硬件设备进行维护，包括日常设备配置修改、设备故障维修、设备巡检、维护、漏洞扫描、补丁升级，安全风险修复。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运维内容	要求	年限
1	核心业务子系统运维：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平台）九大标准系统。	保障系统日常运行、扩展升级	1 年
2	扩展子系统运维：包括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部门移动处置子系统、视频立案子系统、车辆监控定位子系统、井盖管理子系统、水位监测子系统、视频 AI 分析子系统、渣土车监管子系统、共享单车监管子系统等子系统。	保障系统日常运行	1 年
3	数字城管接口维护：包含无线数据接口、视频监控接口、地图服务接口等。	保障系统日常运行	1 年
4	基础配套硬件设备维护：包含机房内的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和安全网闸、已建设的 50 路视频监控、13 个水位计、15 个易涝点视频监控和 30 个井盖传感器等。	保障系统日常运行	1 年

1.4 网络安全服务需求

负责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做好运管服平台网络安全工作。在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基础上，根据二级等保相关要求，完善平台网络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平台通过二级等保测评。根据网安部门的监管反馈结果进行整改等。

1.5 子系统扩展升级服务

1. 水位监测子系统

一体化水位计是一种集成了传感器、信号处理与显示功能于一体的设备，主要用于测量和显示各种液体容器或水库中的水位高度。其主要功能包括：一是实时水位监测。一体化水位计能够连续、实时地监测水位变化，提供准确的水位数据；二是高精度测量。采用先进的传感技术，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三是数据记录与存储。具备数据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历史水位数据，便于分析和对比；四是报警功能。当水位超过预设的安全范围时，一体化水位计能够向监控平台发送预警信息，提醒操作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五是远程监控。支持远程通信接口，可将水位数据实时传输至远程监控中心，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

相关告警信息接入运管服平台并自动生成工单，通过人工复核后形成工单派发，工单处置过程实现闭环管理。

2. 井盖管理子系统

实时监测井盖状态（倾斜、水位、位移等传感器数据）、精确定位井盖位置（GPS+GIS 地图坐标标注）、异常状态智能报警（短信/APP/平台多端推送）、历史数据存储与趋势分析、巡检任务电子化派发与验收、维护工单全流程跟踪管理。

相关告警信息接入运管服平台并自动生成工单，通过人工复核后形成工单派发，工单处置过程实现闭环管理。

3. 渣土车监管子系统

系统支持车辆实时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和回放、里程统计，停车记录、点熄火状态和工作时长统计、远程断油电（选配）、电子围栏、实时车速、启动提醒、超速提醒、断电提醒。相关告警信息接入运管服平台并自动生成工单，通过人工复核后形成工单派发，工单处置过程实现闭环管理。

4. 共享单车监管子系统

支持可直观地对全市共享单车、电子围栏、违章情况、人员巡检轨迹等信息进行一张图式监管，包含监管一张图、基础数据管理、临时禁停管控、违停自动预警、执法案件管理、电子罚单管理、学习考试管理、临时消息编辑、数据报表统计。支持分配和管理用户权限，划分各身份人员的职责界限，包含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系统日志管理。需支持对接车企数据接口，获取共享单车信息，实现车企数据的实时管理。需支持对接主流地图软件，主要用于实现共享单车的一张图管理。

5. 视频 AI 算法

（1）暴露垃圾 AI 识别算法。该算法基于图像识别和分类技术，能够自动检测并识别图像中的垃圾。它首先对输入的图像进行预处理，提取图像中的特征信息，如颜色、形状、纹理等。然后，利用训练好的分类模型，对特征信息进行匹配和分类，判断图像中是否存在垃圾。若存在垃圾，则进一步识别垃圾的类型和数量，并将识别结果输出，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清理。相关告警信息接入运管服平台并自动生成工单，通过人工复核后形成工单派发，工单处置过程实现闭环管理。

（2）超门槛经营 AI 识别算法。该算法主要针对商业店铺的超门槛经营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它利用视频监控设备捕捉店铺门前的实时画面，并通过图像分析技术，检测店铺是否超出门槛进行经营。算法会设定一个门槛区域的边界，当检测到有物品或人员超出该边界时，即判断为超门槛经营。同时，算法可对超门槛经营的程度进行量化分析，如超出面积、持续时间等，为执法部门提供详实的证据。相关告警信息接入运管服平台并自动生成工单，通过人工复核后形成工单派发，工单处置过程实现闭环管理。

（3）张贴广告 AI 识别算法。该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并检测图像中的张贴广告。首先对输入的图像进行预处理，去除噪声和干扰因素，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其次利用目标检测算法，在图像中定位并识别出张贴广告的区域。再次，算法会对广告内容作进一步分析和识别，如文字、图像、颜色等特征，以便对广告进行分类和管理。最后，算法将识别结果输出，为相关部门提供违规广告的清理依据。相关告警信息接入运管服平台并自动生成工单，通过人工复核后形成工单派发，工单处置过程实现闭环管理。

基于 AI 算法的应用，大幅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人工干预和误判的可能性，为城市的整洁、有序和美观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1.6 硬件设备

建设 13 套水位计、1 台视频 AI 分析服务器、15 个易涝点视频监控、30 个井盖传感器，实现对重点区域的自动化信息化采集和预警监控，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改装 1 辆智能采集车，实现驾驶过程中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可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并快速派遣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精细化水平。具体清单如下：

服务大类	数量	单位
水位计	13	套
视频 AI 分析服务器	1	台
易涝点视频监控	15	个

太阳能板		15	块
井盖传感器		30	个
智能采集车	车载 AI 摄像头	1	台
	边缘计算盒	1	台
	4G 通信模块	1	块
	车载流量卡	1	张

一、采购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1	人工采集服务
2	系统运维服务
3	网络安全维护
4	系统升级服务
5	硬件设备
二	其他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二、技术参数

1.1.1 1.人工采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采集服务	1、提供不低于 17 人的服务团队，包括采集员、坐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 2、服务范围包括城区区域约 50 多平方公里，根据工作实际按网格来作业，分一类网格（核心区）和二类网格（一般区）； 3、采集要求：在服务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并上报运管服平台。 （1）、依据贺州市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轻微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简易处置； （3）、对城管热线、媒体曝光、投诉等途径反馈的问题进行核实； （4）、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5）、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如路灯普查、行道树普查、广告牌普查； （6）、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和主管局工作需要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7）、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8）、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提供相关的测评服务； （9）、处理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和数据信息中心其他指定任务； 4、提供服务团队的服装、交通、通信和团队文化建设等日常开支。	项	1	

1.1.2 2.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核心业务子系统运维服务	贺州市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九大子系统（含手机应用端等拓展子系统）的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性能优化，保障平台核心功能稳定运行	1	项	
2	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	系统功能优化、移动端适配调整、与平台数据对接维护，保障领导督办工作高效进行			
3	部门移动处置子系统	系统功能完善、任务派发与接收功能维护、移动端操作培训支持，保障部门处置工作便捷开展			
4	视频立案子系统	视频证据处理功能维护、立案流程优化、与其他系统数据协同维护，确保立案工作高效准确			
5	指挥中心设备	大屏展示系统及矩阵、路由服务器、工作用电脑及办公设备等周边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确保设备性能稳定	1	项	详见设备运维清单
6	视频监控系统	自建 50 路视频监控线路检测、摄像头清洁与调试、存储设备维护，保障视频画面清晰、传输正常	1	项	
	合计				

设备运维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操作系统	5	套
2	数据库系统	1	套
3	杀毒软件	1	套
4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5	应用服务器	2	台
6	GIS 服务器、外网发布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3	台
7	服务器机柜及安装附件	3	套
8	KVM	2	套
9	光纤交换机	1	台
10	光纤存储阵列	1	套
11	核心交换机	1	台
12	汇聚交换机	2	台
13	接入交换机	2	台
14	千兆防火墙	1	台
15	安全网闸	1	台
16	机房精密空调	1	套
17	强弱电布线	1	套
18	消防系统	1	套
19	防火门	1	套
20	机房视频监控	1	套
21	UPS 电源	1	套
22	机房装修	24	平方米
23	防雷接地	1	套

24	市监督指挥中心场所装修	96	平方米
25	综合布线	1	项
26	办公家具	1	套
27	音箱系统	2	台
28		4	台
29		3	台
30		1	台
31		2	台
32		8	台
33	辅材配件	1	套
34	55 寸超窄边高亮 LED 背光一体机	12	套
35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36	显示机柜	12	平方米
37	辅材	1	套
38	LED 条屏	2.2	平方米
39	视频解码器	2	台
40	办公电脑	8	台
42	办公设备	1	套
43	200 万像素高清红外球型摄像机	50	台
44	监控立杆	50	根
45	防雷器	50	套
46	室外防水箱	50	个
47	电源	100	个
48	接地基础	50	套
49	辅材	50	套
50	施工	50	套
51	取电	50	套
52	视频管理系统	1	套
53	2U 服务器	2	台
54	IP SAN 视频监控存储	1	台
55	汇聚交换机	1	台
56	中继语音交换机	1	台
57	呼叫中心软件	1	套
58	立柜式定频冷暖空调	2	台
59	壁挂式直流变频冷暖空调	1	台
60	指挥中心大厅隔断	14.7	平方米
61	无人机	2	台

3.网络安全维护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3kg 自动灭火, 覆盖面积 30 m²	套	1	
2	烟雾探测器	独立式光电感应, 声光报警	个	2	
3	温感探测器	68℃ 触发报警	个	1	
4	手动报警按钮	紧急触发, 消防联动	个	1	
5	接地铜排	30×4mm 紫铜, 含安装孔	米	20	
6	接地线缆	16mm² 阻燃多股铜线	米	40	
7	接地极	镀锌角钢 L50×50×5mm	根	3	
8	防雷模块	40kA 电源防浪涌保护器	个	1	
9	空调	大 3 匹、一级能效变频柜式空调	台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门禁一体机	显示屏:7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1024*600 容量:用户 10,000 个,面部 10,000 张,指纹 10,000 枚,IC 卡 10,000 张,记录:20 万条,用户照片:10,000 张,考勤照片:10,000 张,黑名单:500 张 面部识别距离:0.5~2M	台	1	
11	网络线	超六类网线,非屏蔽	米	400	
12	理线架	1U,黑色金属材质	个	2	
13	刮腻子	刮腻子	平方	45	
14	辅材	水晶头、线管、扎带、胶布、螺丝等	项	1	
15	安装调试费	含消防、空调、布线综合施工	项	1	
合计					

1.1.3 4.系统升级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量(人月)	人员类型	备注
一	需求分析	4.72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4.58	系统架构师	
三	平台升级			
(一)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7.90		
1	业务指导子系统	0.29	软件工程师	
2	指挥调度子系统			
2.1	监督指挥			
2.1.1	网格定义	0.05	软件工程师	
2.1.2	GIS 一张图	0.12	软件工程师	
2.1.3	一张图配置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2.1.4	支持多类型地图配置	0.08	软件工程师	
2.1.5	GIS 空间计算	0.08	软件工程师	
2.1.6	地图接口	0.38	软件工程师	
2.2	案件处理			
2.2.1	立案登记	0.04	软件工程师	
2.2.2	派遣分发	0.04	软件工程师	
2.2.3	任务处理反馈	0.04	软件工程师	
2.2.4	结案归档	0.04	软件工程师	
2.2.5	延期管理	0.04	软件工程师	
2.2.6	我的待办	0.01	软件工程师	
2.2.7	我的已办	0.01	软件工程师	
2.2.8	我的关注	0.01	软件工程师	
2.2.9	我的查询功能	0.04	软件工程师	
3	行业应用子系统			
3.1	市政公用			
3.1.1	道路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2	桥梁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3	隧道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4	供水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5	排水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6	燃气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7	照明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1.8	管廊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	市容环卫			
3.2.1	生活垃圾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2	建筑垃圾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3	垃圾分类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4	清扫保洁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5	公共厕所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6	门前三包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7	环卫设施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8	城市容貌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2.9	户外广告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	园林绿化			
3.3.1	城市绿地管理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2	园林规划管理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3	园林绿化建设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4	园林绿化管理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5	城市公园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6	古树名木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3.7	城市绿线管理部件图层	0.10	软件工程师	
3.4	城市管理执法			
3.4.1	执法队伍及人员管理	0.10	软件工程师	
3.4.2	执法监督	0.08	软件工程师	
4	公众服务子系统			
4.1	公众服务号	0.29	软件工程师	
5	运行监测子系统			
5.1	监测信息管理	0.09	软件工程师	
5.2	风险管理	0.17	软件工程师	
5.3	监测报警	0.13	软件工程师	
5.4	巡检巡查	0.12	软件工程师	
5.5	风险防控	0.17	软件工程师	
5.6	决策支持	0.14	软件工程师	
5.7	隐患管理	0.14	软件工程师	
5.8	突发事件推送	0.04	软件工程师	
6	综合评价子系统			
6.1	评价指标管理	0.12	软件工程师	
6.2	评价任务管理	0.12	软件工程师	
6.3	实地考察	0.08	软件工程师	
6.4	评价结果生成	0.04	软件工程师	
7	决策建议子系统			
7.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	0.30	软件工程师	
7.2	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	0.30	软件工程师	
7.3	市政公用分析研判	0.30	软件工程师	
7.4	市容环卫分析研判	0.30	软件工程师	
7.5	园林绿化分析研判	0.30	软件工程师	
7.6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	0.30	软件工程师	
8	数据汇聚子系统			
8.1	数据获取	0.04	软件工程师	
8.2	数据清洗	0.08	软件工程师	

8.3	数据融合	0.08	软件工程师	
8.4	数据资源编目	0.12	软件工程师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9.1	机构、人员、权限配置	0.08	软件工程师	
9.2	系统配置			
9.2.1	工作流	0.04	软件工程师	
9.2.2	动态表单	0.08	软件工程师	
四	软件升级（编码）			
（一）	井盖监测子系统	0.81		
1	实时状态监测			
1.1	实时监测井盖状态（倾斜、水位、位移等传感器数据）	0.04	软件工程师	
1.2	精确定位井盖位置（GPS+GIS 地图坐标标注）	0.08	软件工程师	
1.3	历史数据存储	0.15	软件工程师	
1.4	趋势分析	0.05	软件工程师	
2	异常智能报警			
2.1	异常状态智能报警（短信/APP/平台多端推送）	0.37	软件工程师	
3	工单闭环管理			
3.1	巡检任务电子化派发	0.04	软件工程师	
3.2	巡检任务电子化验收	0.04	软件工程师	
3.3	自动生成工单	0.04	软件工程师	
（二）	水位监测子系统	0.25		
1	水位实时监测			
1.1	实时采集水位数据	0.04	软件工程师	
1.2	分析数据	0.05	软件工程师	
1.3	生成实时报告	0.04	软件工程师	
2	超限自动报警			
2.1	预警信号	0.04	软件工程师	
2.2	短信通知	0.04	软件工程师	
3	工单闭环处置			
3.1	自动生成工单	0.04	软件工程师	
（三）	渣土车监管子系统	0.80		
1	车辆实时监控			
1.1	车辆实时定位	0.04	软件工程师	
2	行驶轨迹管理			
2.1	行驶轨迹查询和回放	0.08	软件工程师	
3	里程统计	0.09	软件工程师	
4	停车记录	0.11	软件工程师	
5	点熄火状态与工作时长统计	0.08	软件工程师	
6	电子围栏	0.12	软件工程师	
7	实时车速与告警提醒			
7.1	启动提醒	0.04	软件工程师	
7.2	超速提醒	0.04	软件工程师	
7.3	断电提醒	0.04	软件工程师	
7.4	实时车速	0.04	软件工程师	

8	远程断油电（选配）	0.08	软件工程师	
9	工单闭环处理			
9.1	生成工单	0.04	软件工程师	
(四)	共享单车监管子系统	3.98		
1	综合信息展示			
1.1	电子围栏	0.04	软件工程师	
1.2	人员巡检轨迹	0.04	软件工程师	
1.3	基础数据管理			
1.3.1	企业数据	0.15	软件工程师	
1.3.2	车辆数据	0.15	软件工程师	
1.3.3	数据字典	0.15	软件工程师	
1.4	违章停放车辆情况	0.11	软件工程师	
2	动态数据更新			
2.1	车企数据对接接口	0.20	软件工程师	
2.2	平台对接接口	0.20	软件工程师	
2.3	应用地图接口	0.20	软件工程师	
3	车辆信息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4	围栏管理			
4.1	电子围栏管理	0.12	软件工程师	
4.2	临时禁停管理	0.04	软件工程师	
4.3	淤积围栏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4.4	所属网格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5	巡检管理			
5.1	制定巡检路线	0.04	软件工程师	
5.2	制定巡检任务	0.10	软件工程师	
5.3	执法人员执行任务	0.08	软件工程师	
5.4	支持非任务巡检工作的开展	0.04	软件工程师	
6	违停自动预警	0.37	软件工程师	
7	执法案件管理			
7.1	占道告知书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7.2	案件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7.3	行政处罚书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7.4	共享单车案件	0.16	软件工程师	
7.5	私家车案件	0.12	软件工程师	
8	电子罚单管理	0.08	软件工程师	
9	用户权限与系统管理			
9.1	用户管理	0.37	软件工程师	
9.2	组织机构管理	0.37	软件工程师	
9.3	系统日志管理	0.37	软件工程师	
(五)	视频 AI 分析子系统	1.24		
1	视频监控接入	0.37	软件工程师	
2	AI 视频算法应用			
2.1	垃圾识别	0.37	软件工程师	
2.2	超门槛经营识别	0.12	软件工程师	
2.3	张贴广告识别	0.12	软件工程师	
3	违规告警与工单闭环			
3.1	自动触发预警	0.17	软件工程师	

3.2	自动生成工单	0.09	软件工程师	
五	系统测试	8.14	测试工程师	
六	实施部署	3.62	实施工程师	
	合计			

5.硬件设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易涝点-水位计	1、量程:0.1~3m; 2、工作频率:26GHz 3、测量精度:±5mm; 3、测距范围:0.01m~3m 5、分辨率:1cm(全量程); 6、供电范围:DC9~24V; 7、通讯接口:RS-485; 8、工作电压:9-24V; 9、工作温度:-40~75° C; 10、工作湿度:95%RH(40° C 凝露); 11、主机防护等级:IP54 12、长期稳定性:年输出漂移不大于±0.2%FS 13、可靠性:在满足仪器正常维护条件下,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h 14、当水位达到警戒阈值时,支持系统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向管理平台推送预警信息	个	13	
2	易涝点-水位计太阳能供电系统	1、峰值功率:100W(±10%); 2、单晶A级一次按压成型尺寸963*670*30; 3、开路电流:2.75~2.25(±10%); 4、开路电压:18V; 5、电池容量:20AH; 6、工作电压:9.3V-12.6V,支持标准充电模式、锂电池专用充电模式; 7、工作温度范围:-45℃, +85℃ 8、充电电流:60A(±5%); 9、工作电压:12V 功能; 10、接线端子数:6个	个	13	
3	易涝点-水浸检测立杆	高度4米,热镀锌,壁厚3mm,含基础预埋件、基础开挖(1米*0.5米*0.5米)、混凝土绕制	根	13	
4	视频AI分析服务器	1、CPU:国产飞腾16核 2、内存:128G 3、算力:国产算力BI1684%,单卡双芯,72T系统: 4、国产麒麟系统存储:2T(固态) 5、支持50路视频解码(1080P),支持80路分析推理(并行5种算法)支持RTSP视频流接入,支持图片解析。 6、支持onvif、RTSP、flv等多种视频流接入支持不同摄像头配置不同算法分析任务: 7、接口开放,支持二次开发对接。 8、支持AI算法定制	台	1	
5	易涝点-视频监控	1、像素≥500万 2、视频编码标准 H.265/H.264 3、音频编码标准 G.711A / AAC 64Kbps 4、网络协议 TCP/IP, HTTP, DHCP, RTSP, NTP 5、接口协议 ONVIF、RTSP、WebRTC 6、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个	15	

		7、音频 内置 MIC 接口，内置功放接口+1 路外挂音柱接口 8、电源接口 1 个 DC 12V 电源接口、太阳能接口 9、工作温度 / 湿度 -40℃~+80℃ / ≤95%（无凝结） 10、工作电压 DC 12V 1A； 11、提供 4G/5G 网络服务，上下行带宽≥10M，流量不限 12、支持分析视频范围的积水面积，达到警戒阈值时，支持向管理平台推送预警信息			
6	易涝点-视频监控太阳能板	1、峰值功率:200W(±10%)； 2、单晶 A 级 一次按压成型尺寸 1510*670*30； 3、开路电流:5.5~4.522V(±10%)； 4、开路电压: 18V； 5、电池容量:120AH； 6、工作电压:9.3V-12.6V，支持标准充电模式、锂电池专用充电模式； 7、工作温度范围:-45℃，+85℃ 8、充电电流:20A(±5%)； 9、工作电压:12v 功能； 10、接线端子数:6 个	块	15	
7	易涝点-井盖传感器	1、标称电压: 3.6V DC 2、极限工作电压: 2.8V DC 3、电池容量: 不低于 8500mAH 4、休眠电流: ≤15uA 5、最大功耗: ≤2W@3.6V 6、无线通信: GSM/GPRS/NB-IoT（全网通） 7、电池电压: 测量范围为 2.8-3.6V，误差为 ±0.2V 8、水位报警尺寸: 感应头尺寸 Φ20X150mm 9、井盖防盗尺寸: 机身尺寸 295 X 105 X 70mm 10、天线: 内置 FPC 天线方式 11、材质及抗压: 材质为 PC 能承受 20kg/cm2 以内的压力冲击 12、防护等级 IP68，防潮，防凝露 13、支持分析井盖的异常状态，达到警戒阈值时，支持向管理平台推送预警信息	个	30	
8	车载 AI 摄像头	1、像素≥500 万 2、视频编码标准 H.265/H.264 3、音频编码标准 G.711A / AAC 64Kpbs 4、网络协议 TCP/IP, HTTP, DHCP, RTSP, NTP 5、接口协议 ONVIF、RTSP、WebRTC 6、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音频内置 MIC 接口，内置功放接口+1 路外挂音柱接口 8、电源接口 1 个 DC 12V 电源接口、太阳能接口 9、工作温度 / 湿度 -40℃~+80℃ / ≤95%（无凝结） 10、工作电压 DC 12V 1A； 11、使用 YOLOv5、YOLOv8 等深度学习框架，检测路面垃圾、井盖、摊位等目标，基于公开数据集（如 COCO）和自定义标注数据集，使用 ResNet、MobileNet 等模型，判断是否存在占道经营、乱摆摊等行为，基于深度学习的时间序列分析，检测井盖缺失等动态变化。	台	2	
9	车载边缘计算盒	1、CPU/NPU: 支持 AI 推理任务（如国产 RK 系列 3588、3576，算力至少 6TOPS） 2、内存: ≥8GB RAM 3、存储: ≥128GB SSD，支持本地缓存 4、接口: 至少支持两路视频输入（HDMI/USB-C），具备 4G/5G 模块接口 5、工作温度范围: -20℃~60℃，适应车内外环境 6、通过量化、剪枝等技术减少模型体积，提高推理速度，利用 NPU/CPU 异构计算加速视频流处理，在网络中断时，将检测结果存储在本地，待恢复后上传。	台	1	
10	车载 -4G	支持 4G/5G 网络，确保实时数据传输。	块	1	

	通信模块			
1 1	车载- 车载流量卡	提供 4G/5G 网络服务，上下行带宽 $\geq 10M$ ，流量不限	张	2
1 2	车载- 车辆改装费	对执法车辆加装摄像头和边缘计算盒	项	1
1 3	安装 和维护费	含 15 个视频监控摄像枪及太阳能板、13 个水浸检测终端及太阳能板、30 个井盖传感器、1 台 AI 服务器和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一年维护费，包含国产优质品牌的水晶头、接头、线扣、标签和扎带、太阳能板固定支架等辅材	项	1
	合计			

5.其他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项	1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项	1	

三、商务要求

-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并平稳运行，及完成信息采集、中心坐席队伍组建入场工作；30 天内完成智能采集车改装；60 天内完成系统升级优化工作；30 天内完成易涝点检测设备建设，并达到验收要求，后期服务期 1 年。
-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该项目共分四笔支付，其中，第一笔于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第二笔于 3 个月且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要求时间后支付 30%，第三笔于 9 个月后支付 20%，第四笔于合同期满后支付 20%。
- 5. 考核要求、退出机制说明等**
- ▲（1）考核要求：**
 对提供信息采集、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质量按月度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每次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 1、对成交单位响应维护服务工作情况考核。未能及时有效响应维护服务工作的，根据响应滞后时间情况、造成的业务工作影响情况等因素，视情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用，每次扣除不超过服务费用总

额的 5%，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索相应的赔偿。

2、成交单位未能按照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信息采集、维护服务、网络安全具体工作的，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扣付剩余服务费，直至按计划完成进度，如超期 7 个工作日，则扣押此部分服务费，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索相应的赔偿。

3、成交单位因为工作不严谨，在系统升级、配置调整、功能修正等工作中，造成系统运行异常，数据信息错误，影响数字城管工作顺利开展的，采购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扣除服务费用总额 5%。如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扣付剩余服务费，直至按计划完成进度，如超期 7 个工作日，则扣押此部分服务费，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索相应的赔偿。

4、成交单位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对系统管理单位造成损失无法及时有效纠正并消除影响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2）退出机制：

1、采购人对服务公司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第六章附件 2），如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成交采集公司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成交服务公司在合同期间，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费用只能结算至合同解除之日，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索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采集公司承担。

▲（3）其他补充说明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贺州市实际情况，按照数字城管项目建设需要划分一、二类工作网格区域范围，经采购人确认，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总投入信息采集员数量不变。

2) 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贺州当地薪资水平，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拒绝恶性竞争。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信息采集人员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其他服务要求说明

▲1. 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除驻场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外，其它维护力量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出现系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未能在 4 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

统运行，影响了采购人核心业务工作开展，累计出现 3 次同类情况的，按违约处理。

▲2、维护服务还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于系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2）对于因软件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3、成交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1 次对系统软硬件进行维护，并出具巡检报告。

4、供应商在“服务承诺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若中标则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制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达到采购人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项目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完备。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明确安排团队驻场开展项目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所派驻的实施人员身份及数量必须与投标时所列一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实施人员所涉及的食宿、交通等一切与项目有关费用自理。

▲3、项目开始至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服务团队。同时系统开发与实施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开发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驻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至少提供 5×8 小时服务，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累计达 10 次的，及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驻场办公时间未达到三分之一时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驻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8.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确实要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替换人员必须在被替换人员离岗前到位。

▲9.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费用；

(2)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其他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 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

(7) 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10. 其它服务要求

为满足国家、自治区的数据对接需要，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需部署在壮美广西·政务云。

(1) 提供软件的维护，包括软件本身的数据整理、系统软件配置的调整。

(2) 系统性能调整，提升系统运行质量和服务能力。

(3) 软件系统的移机、数据的灾难恢复。

(4) 数据及数据库的部署与管理服务。

(5) 履行维护期间的系统操作安全保障及维护场所安全保障责任。

(6) 在数字城管系统发生重大更新升级时，维护单位需整理已有的业务相关数据，以相关标准格式进行完整导出，保证实现已有的业务相关数据在新系统中的延续。

(7) 提供具备实施维护服务工作技术能力的服务人员开展现场或远程维护服务。

(8) 在维护服务期内，工作日的 08:00—18:00，维护服务提供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服务工作；系统运行的其余时间段内，维护服务提供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维护服务工作。

(9) 提供常规性维护：维护服务提供方对需求方目前正在使用的数字城管系统在维护周期内按照制定的可靠、合适、周密、的方案计划实施的包括且不仅限于日常巡检、运行监测、数据整理、文档及日志整理、系统整理、安全建议、故障排除等维护工作。

(10) 提供完善性维护：维护服务提供方在维护周期内，根据维护监测中发现的情况，对各子系统及接口进行升级优化、用户新功能培训等完善性维护。

(11) 提供数据灾难维护：维护服务提供方在维护周期内，通过采用包括且不仅限于加强系统安全性监视和提升安全防护策略，数据异地备份及实时备份与导出，系统重大故障发生后的抢救性恢复，对系统数据的技术性追溯等各种手段，必须保证系统运行数据的完整安全。

(12) 提供系统集成维护：维护服务提供方在维护周期内，对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外部支持应用等内容进行全面了解，提出合理建议和安全警示，做好应用测试，并在工作中

主动做好协同配合以及应用协调。

(13) 提供数据维护：维护服务提供方在维护周期内，根据业务实际和需求方指令，对系统数据进行更新、调整和增删，以及适当的技术性处理以实现必须的使用效果，主要包括 GIS 数据、事部件数据、用户数据、案件信息数据的维护等。

▲11. 人员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不低于 17 人，其中采集员 10 人、坐席员 4 人，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其中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服务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时间驻场办公)。

根据贺州市的具体情况，采集员工作时间要求：早 8:00—晚 18:00 时（12:00 到 14:00 休息），

根据贺州市的具体情况，采集员工作时间要求：早 8:00—晚 18:00 时（12: 00 到 14: 00 休息），采用轮换替班制。技术人员按行政班，在维护服务期内，工作日的 08:00—18: 00，维护服务提供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服务工作；系统运行的其余时间段内，维护服务提供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维护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要延时的需无条件服从，节假日和双休日原则不休息，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巡查频率：

一类工作网格区域巡查频率不得少于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二类工作网格区域巡查频率不得少于每 4 小时巡查一次。

坐席员与采集员工作时间一致，根据巡查频率和工作要求，采集员和坐席员均采用轮换替班制，假日与双休日原则不休息。

3. 巡查路线要求

主次干道：沿着道路一侧巡查，走到头后再调头沿另一侧返回巡查，需要兼顾道路中间（特别是绿化隔离带）。

背街小巷或非封闭式小区：从支路一侧入另一侧出，重点巡查垃圾落地、路面破损、路灯缺亮、井盖破损、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新开工建设点等问题。

重点区域：如汽车站、市场、火车站广场、旅游一条线、景区周边、市中心商业区等。以区域中心为圆心，区域最远处为半径，进行循环地毯式巡查。

4. 信息采集内容。

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限时采集，并上报运管服平台，具体工作如下：

(1) 依据贺州市运管服平台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限时采集；

(2) 对轻微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简易处置；

(3) 对城管热线、媒体曝光、投诉等途径反馈的问题进行核实；

(4)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5)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如路灯普查、行道树普查、广告牌普查；

(6)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和主管局工作需要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7) 定期提供运管服平台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8)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提供相关的测评服务；

(9) 处理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和数据信息中心其他指定任务。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按考核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2、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⑥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⑦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基本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的信息采集服务、维保升级、巡查与数据处理措施、重点难点、人员架构、企业社会与质量责任等)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不全，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14 分）：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有基本的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系统）软件主要功能方案、系统维护、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基本的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人员流失控制方案，有企业社会与质量责任认识与落实方案，对采购内容要求关键技术点基本描述到位，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7 分）：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有具体的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系统）软件主要功能方案、系统维护、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具体的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人员流失控制方案，有企业社会与质量责任认知阐述与具体落实方案，对采购内容要求关键技术点基本描述到位，有共享单位监管系统、渣土车监管系统、井盖监管系统具体描述和截图证明，有具体的信息采集人员巡查行径路线的编制思路，有详细具体的巡

		查路线规划与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能达到区域和时间上的全覆盖，保证巡查覆盖率要求，按照全覆盖、巡查覆盖间隔密度和及时核查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定采集员巡查路径，有考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廉洁纪律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项目服务组织机构健全，服务实施人员配备完备，有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与相关服务经验，服务队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 四档（20 分）：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有具体的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系统）软件主要功能方案、系统维护、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具体的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人员流失控制方案，有详细的企业社会与质量责任认知阐述与具体落实方案。对采购内容要求关键技术点基本描述到位，有共享单位监管系统（车辆一张图、电子围栏一张图，案件管理）截图，渣土车监管系统（可视化平台，车辆定位，车辆列表，行程报表，停车报表，出勤报表，里程统计）截图、井盖监管系统（智能设备数据实时情况，机械井盖）截图。运维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有具体的信息采集人员巡查行径路线的编制思路，有详细具体的巡查路线规划与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考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廉洁纪律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质量实行实时监控，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 100%的措施。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与相关服务经验，服务队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
2.2	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基本评审标准，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 分）：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无明显缺失，但方案内容简单，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9 分）：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背景、服务基本环境条件及要求理解把握基本正确，服务方案无明显缺失，方案较详细、可行。项目的质量、安全及社会影响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较合理。

		三档（12 分）：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背景、服务基本环境条件及要求理解把握正确，实施方案无明显缺失，方案较详细、可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认知阐述详细与落实方案清晰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及防范不良社会影响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较合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信息采集方案、系统维护方案和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方案（已经建运管服系统或数字城管系统截图）。提供与自治区、国家平台数据对接方案。 四档（15 分）：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背景、服务基本环境条件及要求理解把握正确，实施方案无明显缺失，方案较详细、可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认知阐述详细与落实方案清晰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及防范不良社会影响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较合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信息采集方案、系统维护方案和运管服平台（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方案（已经建运管服系统或数字城管系统截图）。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为 0 分。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所属人员，其中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效证书扫描件，且服务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时间驻场办公。
2.3	服务人员投入及服务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基本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安排、责任计划方案、项目人员、质量、安全、考核、奖惩、档案、应急等服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基本满足要求、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9 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配置，具有基本评审标准的全部管理制度、计划合理，拟投入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有 3 人及以上的； 三档（12 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配置完善，人员职责清晰具体，规章制度较基本评审标准更丰富全面，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配置基础上，拟投入人员至少 1 人具备信息安全类高级工

		工程师，至少 1 人具备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四档（15 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配置完善，人员职责清晰具体，规章制度较基本评审标准更丰富全面，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配置基础上，拟投入人员至少 1 人具备信息安全类高级工程师，至少 1 人具备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为高级大数据分析师。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为 0 分。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所属人员，其中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效证书扫描件，且服务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时间驻场办公。
2.4	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基本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 分）：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及后续服务保障，有平台建设运行、巡检、培训等简单内容、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差； 二档（4 分）：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及后续保障承诺在满足一档的提前下，方案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靠性，并有利于整个项目后续进展实施的。 三档（7 分）：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和后续服务保障、在满足二档的提前下，明确但不限于大面积网络、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措施、有详细培训的计划、培训内容师资和培训与考核方式等，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四档（10 分）：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和后续服务保障、在满足三档的提前下，明确但不限于大面积网络、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措施、有详细培训的计划、培训内容师资和培训与考核方式、培训目的及优惠条件等，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的全面、具体、可行程度进行评分：

2.5	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培训服务方案较笼统，不够全面，基本无针对性； 二档（7 分）提供了较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服务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简单的培训服务体系； 三档（10 分）提供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有完整的培训服务体系。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业绩分（满分 20 分）	（1）供应商具备①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②IS027001（信息安全体系）、③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应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或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2）供应商具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CRC 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3）供应商具备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内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的动态信息变更更新服务能力的，提供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注：上述证书均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证书无效。 （4）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磋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案例得 1 分，最多 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

荐。

三、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用户单位验收证明需根据评分办法进行提供；如本项目采购单位经电话核实相关业绩材料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如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代理诉讼案件、基金法律服务经验业绩证明材料的，可自行编制汇总清单，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财政部〔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 网络安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贺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购买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附件二：响应函、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响应文件；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该项目共分四笔支付，其中，第一笔于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第二笔于 3 个月且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要求时间后支付 30%，第三笔于 9 个月支付 20%，第四笔于合同期满后支付 20%。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积极协助乙方组织使用人员进行

培训。

2.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要求做好货物的包装和运输。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检查，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按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按时移交项目技术资料。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一并移交货物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

4. 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在办理货物运输手续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提前准备接货，并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

5. 负责提供培训。认真拟定培训课程、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6.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实施人员由于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交付、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项目交付。

1.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并平稳运行，及完成信息采集、中心坐席队伍组建入场工作；30 天内完成智能采集车改装；60 天内完成系统升级优化工作；30 天内完成易涝点检测设备建设，并达到验收要求，后期服务期 1 年。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供货时货物必须是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出具原厂商的供货证明。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实施要求

乙方应针对甲方部分设备进行维护更换服务，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和安全网闸等

网络安全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业务系统和网络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和调试运行

(2) 乙方需提供各采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软硬件设备的连接及调试、网络布线及测试、系统集成、系统试运行、系统培训等服务。

(3) 乙方需提供新旧网络安全设施切换实施服务，且确保切换过程安全可靠。

(4) 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按甲方工作计划要求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维护运行。

(三)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和要求：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中标单位按月提交信息采集、运维、网络安全项目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做为付款凭证支付服务费。

2. 验收时如有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在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设备、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货物免费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质保____年，硬件设备原厂质保年，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要求执行。

3.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如无法修复须更换的，自故障发生____小时内应提供功能一致或优于原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应承担合同相应延期款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延期 10 天以上接受货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日内更换，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合理顺延后仍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2. 乙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影响甲方应用和工作开展，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出现问题的，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怠于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无法在合同交付日期前完成或无法完全满足甲方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偿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按照竞标承诺进行维护，如不能按要求维护，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确实要更换的，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替换人员必须在被替换人员离岗前到位，且乙方每申请更换 1 人次扣款 5000 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鉴定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合同终止。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一：

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
网络安全服务采购保密协议

甲方：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签约地点：广西. 贺州

签约日期： 年 月

本次贺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外包、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涉及甲方的机房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设备和信息系统等核心信息资产，为保障甲方的机房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等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对本次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指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有关联的公司、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形式表现均具有保密性。凡未经过甲方允许，擅自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等形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涉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和违约行为。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但无论如何，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范围以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其中该作业程序必须书面提交甲方确认。

2.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 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3.1.2 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 除乙方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能将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1.4 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例外情况：

4.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1 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4.1.2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3 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经甲方授权的他方公开；

4.1.4 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5.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交回：

5.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文件(包括原件和任何有形的备份件)，同时立即清除乙方电子设备上的相关电子信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以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6.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7. 救济方法：

7.1 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7.1.1 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7.1.2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7.1.3 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7.2 违约责任

7.2.1 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是故意或过失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8. 保密期限：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遵循本协议的条款。

8.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9. 其他规定：

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否则无效。

9.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9.3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保证其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9.4 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9.5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6 本协议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管辖。

12. 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为广西贺州市。本协议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信息采集工作考核评价计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业务工作（56分）	差错率	5	对每月的信息上报差错率进行考核（剔除重复上报）。	每月信息差错率以 4%为基准，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间隔密度合格率	4	确保采集员对采集区域的全覆盖。	采集员采集区域覆盖率以 80%为基数，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核查、核实指令回复率	4	采集员对核查、核实的回复。	核查、核实回复率以 98%为基数，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核查、核实指令回复及时率	4	采集员对核查、核实的及时回复。	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漏报数	5	对每月信息上报漏报数进行考核。	公众举报、上级领导或部门转交办理、媒体曝光、中心检查发现的案件中，采集员未采集上报过的，每件扣 0.1 分，扣完为止。		
	员工队员管理	5	采集员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出现一次，经确认视情况扣 2-3 分，扣完为止。		
	上传有效数据量	5	每天必须保证上传有效数据量不少于 250 件，每月不少于 7500 件。	每月上传有效数据量以 7500 件为基数，7000-7500 件，每少 20 件扣 0.2 分；少于 7000 件，每少 20 件扣 0.3 分，扣完为止。		

简易问题处置	2	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	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未实施简易处置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持证上岗	2	采集员在岗期间必须携带工作证。	采集员未带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考勤规定	6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早 8:00—18:00）内按时登录网格，开启设备。（2 分）	未按时上下班的，进入网格，登录系统，开启 GPS/北斗定位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在工作时间内要处于在线登录状态。（2 分）	在工作时间内，采集员在平台显示未处于在线登录状态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时间驻场办公（2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任意 1 人在服务期内驻场办公时间未达到三分之一时间的，扣 2 分。		
日常监管	2	做好人员日常监管工作，监管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指挥中心。	未做好人员日常监管工作，监管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指挥中心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轮岗制度	3	外包公司制定定期轮岗制度。（2 分）	外包公司未制定定期轮岗制度/计划，扣 1 分。未按轮岗制度做好轮岗工作，扣 1 分。		
		轮岗前做好相关培训工作。（1 分）	轮岗前未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扣 1 分。		
人员配置	3	外包公司需做好管理员和采集员的配置工作。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采集人员、坐席人员需按要求配置到位，人员配置率不得低于 80%，每低 0.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明确人员责任分工，未明确责任分工，扣 0.5 分。		
	队伍纪律	2	外包公司参加业主组织的各项活动时需严格遵守活动纪律。	外包公司参加业主组织的各项活动时未严格遵守活动纪律，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通讯畅通、实地督查	4	采集员工作期间需保证通讯畅通。外包公司需每月做好采集员的工作质量的实地督查工作。	工作期间采集员失联的，每次扣 0.1 分。外包公司未做好月度实地督查工作，扣 0.1 分。扣完为止。		
平台运维（10分）	系统稳定性	5	确保运管服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	对平台 PC 端、手机端功能进行日常维护，功能出现故障时，若响应时间超过规定响应时间，扣 0.5 分；从响应到恢复，超过 48 小时，扣 1 分。		
	硬件基础配套设备	5	运管服平台（数管平台）硬件设备维护	对平台指挥中心和机房的硬件设备、自建摄像头、水位检测设备、车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每周上报运行情况，如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扣 0.2 分；配合采购人对平台硬件设备进行国产适配化改造，达到自治区、市级信创要求，否则扣 1 分。		
网络安全（10分）	安全防护措施	5	确保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根据网安部门反馈做好漏洞修复工作，未按时整改扣 0.5 分；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否则扣 1 分；平台网络安全应达到国家二级等保要求，否则扣 1 分。		
	数据保密性	5	确保采集数据的保密性，无数据泄露事件。	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密规定（4分）	工作保密规定	4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擅自泄露监管数据，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劳动保障（20分）	合同备案	2	签订的所有合同到中心备案。	未将合同备案的，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缴纳社保	5	社保缴纳符合贺州市本地社保缴纳要求。	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加班工资	5	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加班工资。	未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的，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降温费	3	按照有关规定防暑，发放降温费。	未按规定发放降温费的，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工资标准	5	外包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符合贺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未按规定发放员工工资的，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